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或「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委員會委員的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本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或董事會直接任命，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繼任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一名工作組成員作為委員會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 (二) 提議召開會議；
- (三)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在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召開：

- (一)董事會提議；
- (二)董事長提議；
- (三)召集人提議；
- (四)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本委員會工作組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委員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的地點和時間、會議期限、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信件發出。

第十五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主席決定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做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的文件資料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 第二十四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 第二十五條**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戰略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 第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向戰略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應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負責相關事項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本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應由主席本人或其授權的委員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六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發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